

平行检验记录表

工程名称: 江苏淮钢 9.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检验对象分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工序	
检验对象基本信息	设备	设备名称	支架	设备型号规格	F218
		生产厂家		安装位置	智慧车间屋顶
	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使用部位	
	工序	工序名称	支架安装	实施单位	淮钢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序号	检验项目	质量标准	质量检验结果	备注	
1	外观	无损伤, 变形	合格		
2	外型尺寸	设计图纸	合格		
3	零部件数量	齐全	合格		
4	安装位置	设计图纸	合格		
5	安装的形式	设计图纸	合格		
6	安装标高	设计图纸	合格		
7	螺栓紧固	符合厂家技术要求	合格		
8	安装角度	方向正确	合格		
检验结论		整个施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检验仪器及编号		水平仪(1253-2T MD 160426), 钢卷尺			
检验人员	王强	检验日期	2017年 12月 16日		

填写、使用说明

- 平行检验的对象基本分为设备、材料、工序三大类, 如属设备方面的检验项目, 在设备前的口框中打v, 并在下面“设备”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有关信息, 其他“材料”和“工序”栏目中打斜线即可。如属材料或工序方面的检验项目, 依此类推填写。如有些检验对象不好明确区分是否属于设备、材料、工序时, 按工序填写, 有关基本信息可填入“其他”栏目中。
- “检验结论”填写检验后得出的最终结论, 一般为合格或不合格。
- 本表主要用于监理单位或委托专业检验单位现场检验后无正式检验报告的情况下使用, 如委托专业检验单位检验后出具有正式检验报告, 以该正式报告为准, 不再填写该记录表。